

##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编为基金代码:540002,后编为基金代码:541002)定于2006年12月27日开始办理基金日常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的投资理财中心和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赎回业务。

(一)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电话:021-38789888  
传真:021-68881922  
联系人:何伟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二)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91234  
传真:021-58409842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6599  
网址:www.bankcomm.com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9686703  
传真:0351-8887072  
客服电话:0351-8688888  
网址:www.i618.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芮勇  
联系人:芮敬祺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服电话:400-8888-686  
网址:www.gtja.com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唐蔚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雅琳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吴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77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zs.com.cn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2108789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区北路大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6888-875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66888 转各营业网点  
联系人:闫中民  
网址:www.gf.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857  
联系人:陈琳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楼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楼14楼  
法定代表人:安明权  
电话:021-68810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3885  
网址:www.ebsc.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5855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1,021-962303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659778  
联系人:袁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网址:www.htsc.com.cn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三强  
电话:0591-87613888  
传真:0591-87546068  
客户服务电话:0691-87647101  
联系人:杨胜勇  
网址:www.xyzq.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之  
电话:0755-821300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88  
联系人:林建刚  
网址:www.guosen.com.cn

二、办理赎回业务的时间  
本基金的赎回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人应当在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除外),基金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在约定赎回时间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赎回申请,视为下次受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提出的申请,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次受理基金份额赎回日的收市后计算的价格。

三、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时,账户(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如持有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四、赎回金额的计算  
(一)投资人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  
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  
(二)投资人选择后端收费方式的,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  
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S天地 编号:临2006-035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公司将尽快发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停牌;

3、公司股票复牌的具体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2月20日、21日、22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海东路5号天地大厦300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33人,代表股份181,737,92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9.61%。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3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67%,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28人,代表股份46,537,92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95%,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8.8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56,3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77%,占公司流通股股数的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525人,代表股份46,381,61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87%,占公司流通股股数的68.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代表股份数 (股)	同意股数 (股)	反对股数 (股)	弃权股数 (股)	赞成比例 (%)
全体股东	181,737,926	178,767,302	2,925,124	45,500	98.37
流通股股东	46,537,926	43,567,302	2,925,124	45,500	93.62
非流通股股东	135,200,000	135,200,000	0	0	100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及表决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票情况
1	泰达恒裕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000	同意
2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0802	同意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4453108	同意
4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42	同意
5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同意
6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2280000	同意
7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202812	同意
8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5700	同意
9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1320000	反对
10	广发聚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9059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颜羽律师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权证代码:580998 权证简称:机场JTP1 公告编号:2006权05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关于“机场JTP1”认沽权证行权结果的公告

2005年12月6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白云机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下称“粤机场集团”)于2005年12月15日向白云机场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包括0.76亿股股份、2.4亿份认沽权证。上述认沽权证已于200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权证交易简称为“机场JT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8”。

根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沽权证上市公告书》,“机场JT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2005年12月23日至2006年12月22日,共计365日。“机场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2006年3月23日至2006年12月22日期间的任何交易日,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机场JT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间每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机场JT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已于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起停止交易。

截至2006年12月22日,共计56,047份“机场JTP1”认沽权证成功行权,56,047股“白云机场”股票从成功行权的认沽权证持有人账户转

移至“机场JTP1”认沽权证创设人账户,“白云机场”总股本在行权前后没有变化。

本次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因认沽权证行权增加数	变动后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所持股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503,040,000 -	0 503,040,000 101,725,451
合计	503,040,000	0	604,765,451
除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外其他股东所持股	496,960,000	0	395,234,549
白云机场总股本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变动后所持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1,725,451全部为其从市场增持的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SST江纸 编号:临2006-53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召开的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改方案(详细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公司获悉,江西江中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手续已在工商机关办理完毕,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SST江纸 编号:临2006-54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12月22日在公司证券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公司将持有的江西江中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江西江中置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

特此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67 股票简称:ST运盛 编号:2006-049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股票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票对价。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6日  
4、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6年12月28日  
5、2006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复牌,股票简称由“ST运盛”变更为“ST运盛”。

6、2006年12月28日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二、方案实施的时间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10月3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对价发放范围:2006年12月26日15: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四、对价支付对象  
2006年12月26日15: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五、股票对价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持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扣除股的处理方式,按照现行的送股方式进行。即:(1)每个帐户持股数乘以所持对价股票比例,尾数保留8位小数;(2)将所有帐户持股数从小到大排序;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帐户增加的股票数加总得到的股份总数与非流通股股东所支付的股票对价总数完全一致。

六、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 社会公众股	174,182,707	-174,182,707	0
	2. 境外法人股	70,082,918	-70,082,918	0
流通股合计	244,265,625	+244,265,625	0	
	1. 非流通股A股	0	+156,935,879	156,935,879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2. 原境外法人股	0	+63,143,607	63,143,607
	3. 原境外法人股	0	+220,079,486	220,079,486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A股	96,744,557	+24,186,139	120,930,696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744,557	+24,186,139	120,930,696
股份总额	341,010,182	—	341,010,182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该份额对应的后端认购/申购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后端认购/申购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五、相关费率  
(一)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3%。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本基金的后续认购费率:

持有时间	后续认购费率
T<1年	15%
1年≤T<2年	12%
2年≤T<4年	0%
T≥4年	0%

注:上表中,1年以365天计算。  
(三)本基金的后续申购费率:

持有时间	后续申购费率
T<1年	18%
1年≤T<2年	15%
2年≤T<4年	0%
T≥4年	0%

注:上表中,1年以365天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人应当在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除外),基金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在约定赎回时间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赎回申请,视为下次受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提出的申请,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次受理基金份额赎回日的收市后计算的价格。

二、办理赎回业务的时间  
本基金的赎回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人应当在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除外),基金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在约定赎回时间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赎回申请,视为下次受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提出的申请,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次受理基金份额赎回日的收市后计算的价格。

三、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时,账户(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如持有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四、赎回金额的计算  
(一)投资人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  
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  
(二)投资人选择后端收费方式的,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  
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

五、相关费率  
(一)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3%。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本基金的后续认购费率:

持有时间	后续认购费率
T<1年	15%
1年≤T<2年	12%
2年≤T<4年	0%
T≥4年	0%

注:上表中,1年以365天计算。  
(三)本基金的后续申购费率:

持有时间	后续申购费率
T<1年	18%
1年≤T<2年	15%
2年≤T<4年	0%
T≥4年	0%

注:上表中,1年以365天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七、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  
依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	101,957,707	29.89%	11,199,618	87,758,089	25.73%
运盛有限公司	70,082,918	20.55%	6,939,311	63,143,607	18.517%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10,968,750	3.217%	1,006,079	9,962,671	2.886%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18,750	1.501%	506,837	4,611,913	1.362%
上海普贤投资有限公司	4,850,000	1.422%	480,226	4,369,774	1.281%
深圳市富旺达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0.762%	257,441	2,342,559	0.687%
上海海韵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2,387,500	0.7%	236,400	2,151,100	0.631%
海南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586%	198,031	1,801,969	0.528%
上海南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0.469%	158,425	1,441,575	0.423%
上海来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0.161%	54,459	495,541	0.145%
上海非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147%	49,508	450,492	0.132%
上海拜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9%	9,902	90,098	0.026%
上海立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0.029%	9,902	90,098	0.026%

注: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T日;  
注: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定承诺;  
注:3、其持有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注:4、被偿还送股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股票若需上市流通,应当偿还九川投资垫付的股份,或者放弃九川投资的同意。

九、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十、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芳芳  
联系电话:021-68549611  
联系传真:021-68547656

十一、备查文件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2日

##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23日生效,截至2006年12月21日华夏债券A/B类可分配收益为26,423,795.01元,华夏债券C类可分配收益为6,528,691.79元。根据《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6年12月21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A、B类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0元,C类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